

化学化工学院本科专业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理念，提升专业人才培养质量，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教师[2017]13号）《工程教育认证办法》《西北师范大学教师本科教学质量考核评价实施办法（试行）》（西师发[2017]88号）《化学化工学院关于推进“面向产出与持续改进”的人才培养改革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文件要求，规范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的程序与方法，将评价结果用于人才培养模式的持续改进，特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分工

各专业成立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工作小组，负责组织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具体实施。

组长：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

副组长：专业负责人

成员：学院本科教学督导组、系所中心主任、专业骨干教师、教学秘书

主要职责：通过人才培养方案中课程安排对促进学生能力形成的有效性及课程设置的合理性进行评价，并对评价结果进行最终审核。

二、评价依据

1. 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2. 专业认证标准；
3. 对应培养方案，包括毕业要求、指标点分解、课程矩阵；
4. 行业企业专家评审意见；
5. 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问卷调查，包括学生版、教师版、用人单位版；
6. 专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数据。

三、评价对象

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设置的所有课程及其配套的教学大纲。

四、评价内容

1. 课程体系能否有效支撑所有的毕业要求，课程教学能否落实相关毕业要求的支撑任务，课程考核能否证明相关毕业要求的达成情况；
2. 课程开设的先后关系，课程内容设置是否合理；
3. 各门课程的学分、学时、开设学期设置是否合理。

五、评价方法与过程

1. 评价方法

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采用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 (1) 根据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数据进行定量评价；
- (2) 采用问卷调查的形式进行定性评价或定量评价；
- (3) 采用座谈会的形式进行定性评价。

问卷调查包括应届毕业生对课程体系的评价、教师对课程体系的评价、用人单位对课程体系的评价等，座谈会包括教师座谈会、同行专家座谈会和行业企业专家座谈会。

2. 评价过程

(1) 根据专业认证标准、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以及学校对专业课程体系要求等评价课程体系结构的合理性；

(2) 设计科学合理的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问卷调查(包括学生、教师、用人单位)，开展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调查，并分析评价结果；

1) 修订人才培养方案时，邀请行业企业专家参与课程体系的修订和合理性评价，以此分析专业制订的课程体系的合理性。

2) 通过用人单位对本专业设定的课程与毕业生的表现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课程结构是否完整、科学，课程能否支撑毕业要求，据此评价本专业课程体系的合理性。

(3) 召开教师座谈会、同行专家座谈会和行业企业专家座谈会，征求教师和专家对课程体系合理性的意见；

(4) 工作小组开展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利用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数据定量判断课程体系合理性，形成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报告，报领导小组审批。

六、评价周期

评价每两年一次。评价报告及过程性文档由学院教务办公室存档，保存六年，评价记录、分析报告和相关支撑材料要求完整、可追踪。

七、评价结果反馈及利用

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结果及时向专业教师反馈，讨论提出持续改进的意见与建议。专业负责人和各任课教师根据反馈的持续改进的意见与建议对课程体系设置、课程矩阵以及课程教学大纲进行修订，完善人才培养方案。

八、其他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由化学化工学院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